

韶关市民政局文件

韶民发〔2022〕3号

签发人：朱增志

韶关市民政局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民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文件精神，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不断健全完善法治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立足民政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民政法治建设工作各项任务，取得了良好成绩。现将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积极发挥党组领导作用，统筹推进法治建设

（一）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始终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局党组切实发挥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根据

市依法治市办的工作部署，制定出台本局法治工作要点，定期听取本局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将民政法治建设与民政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建立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法治部门牵头抓、业务科室协同抓、全局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的法治建设工作格局。

（二）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局党组书记、局长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听取分管领导及职能科室法治建设工作汇报，积极研究解决民政领域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和困难，切实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二、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加强干部法治思维培养

（一）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会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依托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的方式，教育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法治思维。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注重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局领导班子切实落实“述法”要求，以上率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2021年，局党组会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共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学习7次。

（二）加强法治教育培训。将法治培训作为局领导班子、中青年干部、新进人员以及执法相关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民政干部人事管理的重要考核指标。通过干部职工会议、专题讲座、“双周讲坛”等形式，集中开展《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未成年救助保护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等法律法规纲要的学习，厚实干部法律素养，提高依法行政意识。

（三）深入开展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发挥局党组班子成员带动示范作用，以上率下带头开展专题学习研讨。推动各党支部采取集体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形式，集中传达学习全会精神。抓好党员干部经常性学习，制定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组织全员分层次参加各类专题培训班，共同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三、强化民主决策，确保权力运行公开透明

（一）决策程序科学民主。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落实局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公示、听证等有关制度，加强决策的调查研究、论证和可行性研究，根据需要充分征求相关方的意见。凡属重大事项、重点工程、人事任命、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都按照“三重一大”有关规定落实，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法制审核严格规范。积极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对重要决策、行政处罚、规范性文件、政府合同等事前进行合法性审查

和公平竞争审查，为防控决策风险筑起“防火墙”。梳理、汇总民政业务常见法律问题和廉政风险点，针对性做好法律培训，为民政干部树起“警示灯”“高压线”。

四、强化规范执法，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一）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2021年，共办理行政处罚4件、行政许可98件，没有被本级人民政府或人民法院撤销、变更、确认违法和责令履行的情况。

（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学习以及执法培训，通过专家授课、实务研讨、以案说法等多种形式，培养良好的政治思维、业务素质和品行操守。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2021年组织1名执法证过期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并为其申请行政执法证，目前全局共有24人持有行政执法证，民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能力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

（三）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权责清单、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工作实际情况，完善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动态调整，明确抽查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按时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依法依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全年通过“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了31家养老机构和6家社会组织，并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机构和组织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完成。

五、强化服务大局，全面履行民政职能

（一）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压实各级防控责任，以高于社会面防控标准，持续抓严抓实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和服务窗口落实防控措施，尤其是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守住了民政领域疫情防控“两条工作底线”。积极推进疫苗接种工作，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和服务对象应接尽接。

（二）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提高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新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5 月前已全部完成提标和补发工作，全年共发放低保金 3.07 亿元，特困供养金 8444.28 万元。加大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力度，全年支出临时救助金 587.29 万元，实施临时救助 5139 人次。促进兜底保障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将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依规全部兜底保障范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620 人次，帮助寻亲返乡 243 人次，共支出救助资金 1084.39 万元。

（三）大力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严格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和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全市 341 名孤儿和 1510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面落实保障政策。单独设立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成为全省少数几个单独设立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之一。在省内率先探索区域性集中养育，市福利院已接收 21 名县（市、区）儿童进行集中养育。持续推行“模拟家庭”儿童养育模式，

开辟孤残儿童医疗救治绿色通道。

（四）强化基层社会治理。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以市委办、市政府办名义印发《关于全面深化社会组织建设管理工作改革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促进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制定《韶关市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激发社会组织发展潜能。开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对市本级35家社会组织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对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收取、使用不规范的予以纠正、查处。顺利完成2021年全市村级换届工作，村民议事厅建设顺利推进。制定《韶关市推进民政领域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若干措施》，建立民政领域“一核四社”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机制。婚姻登记、殡葬等公共服务进一步优化。

（五）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实现行政审批“一网通办”；婚姻登记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实现“全省通办”“跨省通办”，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时限压缩到13个工作日，较原有规定的审核时限减少了14个工作日；取消37项不必要证明材料，该由电子证照或其他方式代替，将减证便民落到实处；制订完善民政部门90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全部权责清单，并在广东省政务服务平台予以发布。

六、强化权力制约，构建完善内外监督体系

（一）加强内部监督。将信息公开、信访办理、规范化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重点法律法规宣

传贯彻等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全力配合监察、审计部门的巡察、监察、审计工作，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全年未出现违法违纪案件。

（二）认真接受人大政协监督。按期并高质量完成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2021 年我局共收到人大建议主办件 5 件、会办件 1 件；政协提案主办件 7 件、会办件 7 件。我局严格按照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程序、办理时间和办理要求，逐件认真办理，全部按时办结答复，并根据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将承办的全部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进行了公开。

（三）推进政务信息公开。通过韶关市政府门户网、韶关日报、韶关电视台、微信等平台全面公开政务信息和救助信息，提高信息透明度，确保公众知情权，接受群众监督。2021 年，我局共在各类平台主动发动信息 170 余条，包括政策法规、办事指南、通知公告等多方面的内容，举行新闻发布会 1 场。

（四）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网站实时公开民政各项工作流程、办事指南、投诉电话、通信地址及电子邮箱等，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并充分运用行风评议、民声热线等，查找党风行风存在的问题，织密监督网络。

七、发挥监督纠错功能，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一）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严格执行《信访条例》，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妥善处理各类信访矛盾。2021 年，2021 年，我局共接待来访群众 23 批 25 人次；处理群众来信 27 件。所有来信来访均得到及时有效回复，办结率、答复率 100%。全市民

政系统社会稳定形势整体平稳可控，没有发生群体赴省进京集访或非正常个访事件，没有发生因民政领域问题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或极端案件。

（二）加强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工作。我局依法配合法院的审判活动，按规定出庭应诉及答辩，自觉执行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裁定，依法接受行政复议机构监督。2021年，我局无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

八、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提升公民守法自觉性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印发了《韶关市民政局2021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民政工作实际相结合；编印了《民法典》婚姻政策、收养政策、残疾人“两项补贴”、捡拾弃婴办理方式指引等各类宣传手册2万余册，并派发给群众；结合“5·12”防灾减灾日、清明节、“9·5”中华慈善日、“12.4”国家宪法宣传日等，不断创新宣传手段、宣传途径和宣传载体，加大民政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宣传力度，增进社会各界对民政法律制度和重要政策的了解，营造了良好的民政法治建设氛围。今年，我局参加了韶关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取得了第二名的好成绩，被评为优秀等次。

2021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薄弱环节：民政领域政策法规滞后于实践的问题仍然存在；法治建设宣传的广度和深度还有待加强，方式方法上还缺乏灵活性；

民政行政执法力量仍有待增强；专职法治工作人员缺乏等。

九、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我局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法治建设统筹规划，持续加强法治培训，改进普法宣传方式，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推动全市民政法治工作更上新台阶。

（一）持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提高科学决策水平。认真做好法治民政建设工作，查找薄弱环节，总结先进经验，固强补弱、提质增效，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做出贡献。

（二）加强立法创制工作。加快推动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会工作等重点领域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全面提升民政民生法治保障水平。进一步加强合法性审核工作，继续推动规范性文件的规范性制定、清理、报备管理工作。

（三）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的程序、流程、文书、档案。加强对各县（市、区）民政局行政执法指导，提升民政执法水平。规范执法行为，对局系统执法案件进行统一编号备案，加大重点工程合同审查力度，进一步厘清信访与行政执法（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裁决、仲裁等其他法定途径的边界，依法分类处理信访投诉案件。

（四）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做好“八五”普法规划制定和落实，做好法治培训常态化，做好领导学法计划和落实。做好民政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完善民政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广泛

开展社会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民政业务工作在促进全民守法中的作用。

韶关市民政局

2022 年 1 月 10 日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